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7-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无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7-040

债券代码:112201 债券简称:14好想你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7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报告中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80%至330%之间,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533万元至6,261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47.28%—375.25%	盈利:1,466.07万元
盈利:4820万元—6820万元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修正原因主要系:上半年公司加大市场投入,尤其电商业务增长迅速,经营情况好于预期,导致公司业绩好于之前预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财务报告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7-057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经拟本次筹划事宜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7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年4月19日、4月26日、5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025、2017-032)。

公司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公司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6);2017年6月2日、

6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049)。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2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7年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054、2017-055、2017-056)。

以上内容敬请查询网站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619,821	99.954	13,500	0.0046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议案2的所有子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熙阳、苗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7-08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7年7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1)鉴于公司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5元(含税)。

据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0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1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5元/股。

(2)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赵方、吴超、姚虹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原激励对象周世勇已去世;公司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朱湘君、王铮、王振、李莉、乔磊、邢子殊、朱峰、韦秋敏、黄晓芝因个人原因已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十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566、12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7,2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98,92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84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61元/股。

公司尚未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过户手续。因此,上述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如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8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5元/股。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调整李锦昆先生、张光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二、《关于调整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日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的议案》,确认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460,000份、320,000份,合计780,000份,行权价格为6.21元/股,行权日为2017年6月16日。

鉴于公司尚未办理完毕上述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须对行权日相应进行调整。因此,董事会确认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460,000份、320,000份,合计780,000份,行权价格为6.05元/股,行权日为2017年7月14日。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陆楠先生、李锦昆先生、张光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议案三、《关于调整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日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的议案》,确认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460,000份、320,000份,合计780,000份,行权价格为6.21元/股,行权日为2017年6月16日。

鉴于公司尚未办理完毕上述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须对行权日相应进行调整。因此,董事会确认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460,000份、320,000份,合计780,000份,行权价格为6.05元/股,行权日为2017年7月14日。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陆楠先生、李锦昆先生、张光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议案四、《关于调整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日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的议案》,确认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460,000份、320,000份,合计780,000份,行权价格为6.21元/股,行权日为2017年6月16日。

鉴于公司尚未办理完毕上述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须对行权日相应进行调整。因此,董事会确认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460,000份、320,000份,合计780,000份,行权价格为6.05元/股,行权日为2017年7月14日。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陆楠先生、李锦昆先生、张光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议案五、《关于调整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日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的议案》,确认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460,000份、320,000份,合计780,000份,行权价格为6.21元/股,行权日为2017年6月16日。

鉴于公司尚未办理完毕上述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须对行权日相应进行调整。因此,董事会确认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460,000份、320,000份,合计780,000份,行权价格为6.05元/股,行权日为2017年7月14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7-08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7年7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日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确认,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鉴于公司尚未办理完毕上述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同意调整其二人在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6.05元/股,行权日为2017年7月14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7-5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5.00%至25.00%,变动区间为:1200万元至2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10030.6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的LED及小家电业务保持较为平稳的发展,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13%,毛利率同比增长约9.3%;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约13,000万元,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升值产生约7,500万元的汇兑损失,去年同期因人民币贬值产生的汇兑收益为4,921.74万元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7-08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年4月1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5、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6、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变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49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60元/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89元/股。

8、2014年7月16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380,260股,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4年7月23日。

9、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原激励对象陈谦、徐云伙、杨文娟、杨兴勇、李翰良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478万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42万份进行回购注销。

10、2014年10月21日,公司对七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4万份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于2014年10月28日予以注销。

11、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8.3万份,行权价格为16.8元/股。

12、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的35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0.5340万份。

13、2015年6月5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数量:983,000股,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6月11日。

14、2015年5月28日,公司对四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87万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于2015年6月9日予以注销。

15、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变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37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00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48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77元/股。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5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83.6620万份,确定行权日为2015年8月12日。

16、2015年8月26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数量:8,636,620股,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9月2日。

17、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原激励对象董林、董磊、赵方、吴超、姚虹、金文吉、高清波、韦秋敏、张洪华、黄晓芝、李大庆和周世勇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30.398万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224万份进行回购注销。

18、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34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8.8666万份,预留授予的10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2474万份。解锁日为2016年5月10日。同意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可行权,其中本次参与行权的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344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238.307万份,行权价格为6.37元/股,行权日为2016年5月10日;本次参与行权的预留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93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02.774万份,行权价格为16.48元/股,行权日为2016年5月10日。

19、2016年5月30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3,410,810股,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年6月6日。

20、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的LED及小家电业务保持较为平稳的发展,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13%,毛利率同比增长约9.3%;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约13,000万元,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升值产生约7,500万元的汇兑损失,去年同期因人民币贬值产生的汇兑收益为4,921.74万元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